

# 選民的投票取向： 結構與類型的分析

胡 佛 游盈隆

## 一、概論

選民的投票是對候選人所作的抉擇。這一抉擇雖是一項外顯的行為或行動，其中却蘊藏着選民的種種心態。換句話說，選民的投票決定，不過是依據內在感受或價值所反映的特定取向。這些態度取向，就是我們所稱的投票取向，也就是一般所關注的選民投票決定的原因。

對投票決定原因的探尋，自政治學者開始研析選民的投票行為以來，即成為主要的課題。但投票的態度取向在投票決定的過程中是否構成觀察的重點？究能發生怎樣的影響？形成的過程及相互之間的關係又如何？學者之間對這些問題，仍存有不少爭論。大致說來，早期使用總體統計資料作為分析基礎的學者，如 A. Siegfried 等，對選民投票取向的認定，係根據選區當選人的政治態度。如候選人當選後的政治態度偏左，即推論選民的投票態度取向也偏左，然後再就此選區進而分析選民的背景與社會關係(參見：Davis, 1958)。這一研究途徑雖特別重視選區的生

態環境，但對投票取向的推論則過於簡化，甚易產生所謂的「生態的謬誤」(ecological fallacy)。(註一)

稍後的研究，尤其是1940年代以後美國學者對投票行為的探討，多注重經驗性的觀察與實證理論的建立。其中哥倫比亞大學的學者Paul F. Lazarsfeld, Bernard Berelson, Hazel Gaudet等人(1944)尤其強調投票行為中的社會特質。他們綜合選民的經社地位、宗教信仰與居住地區等三項變數，建立一「政治傾向指標」(indexes of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並發現這一以社會特質為基礎的指標與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顯著的關連。很明顯地，他們的這一發現相當忽視了投票的態度取向從中所發生的中介作用，因選民的社會特質不能不經由態度取向的形成與作用，而直接影響投票的決定。(註二) 因之，密歇根大學的學者 Angus

---

註一：Austin Ranney (1962:91-102)即認為在投票行為的觀察上，整體資料(aggregate data)的運用有其限制。如以選區國會議員贊成偏左的議案，就認為選區的選民在投票取向上亦偏左，那就成為「生態的謬誤」。W. S. Robinson (1950:351-357)也指出，「生態的相關」(ecological correlation)與「個人的相關」(individual correlation)，往往不符合。

註二：Lazarsfeld等學者很強調人際溝通(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及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的作用，所以很注重選民投票決定的過程，但重點仍放在社會團體，尤其是初級團體的影響。對過程的重視就不能不考慮選民在心理上受到的影響，因之，他們後來也探討選民對候選人政治立場的認知及態度。這些都顯示出他們已開始注重選民的心態(參見：Berelson, et al., 1954)。

Campbell, Gerald Gurin, Warren E. Miller(1954)等人即指出，其間的關連祇是一種虛假的相關。(註三) 在另一面，V.O. Key (1966: 7-8) 則認為，對社會特質的過份強調是一種「社會決定論」(social determinism)，在解釋選民的投票決定上，會產生很大的限制。

Campbell等人並不否定社會特質的重要性，但主張態度取向在投票決定的過程中，處於關鍵的中介地位，決不能忽略。而社會特質及心理取向的兩者相輔，則可建立更周延的理論架構 (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and Stokes, 1960:18)。他們以投票決定的「時間面向」(time dimension)為主軸，發展一「漏斗狀的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註四)在投票取向的衆多變項中，他們認為政黨認同、候選人取向及問題取向等三項，是最為重要的變項，而此三者又以政黨認同為重心。他們強調政黨認同是一項相當穩定，不易受短期因素影響，並具有長期持續性

註三：Morris Janowitz 及 Warren E. Miller(1952: 723)曾發現 Lazarsfeld等人所建立的「政治傾向指標」，對維護現狀的投票較具預測的能力，但對抗議性或贊成社會變遷的投票，則較欠預測的能力。

註四：Campbell等學者所發展的「漏斗因果模型」是將選民的投票取向區分為政治性與非政治性，以及個人的與外在的兩個面向，然後再在時間的主軸上觀察兩個面向所交互形成的四種投票決定的過程與態度。實際上他們所探討的仍在個人與政治的取向變數，也就是 Philip E. Converse(1975: 113)所說的「近因且政治的變數」(proximal and political variables)。

的態度取向。Philip E. Converse(1966)的「正常投票」(normal vote)的理論架構，即以政黨認同為核心概念。至於候選人取向及問題取向則被看成短期的影響因素，且根據他們的發現，問題取向對投票決定的影響不大。

近年來的研究則更能證實態度取向的影響作用，但對 Campbell 等人的理論架構及發現却具有不同的意見與論證。如 V.O. Key 卽辯稱：「選民並非愚昧」，為數頗多的選民就是根據問題取向投票，所以他們是「負責的選民」(1966: 7-8)。另有若干學者也指出政治問題對美國選民投票決定的影響愈來愈大，而政黨認同則有減弱的趨勢(參見：Schulman and Pomper, 1975; Miller, Mille, Raine, and Brawn, 1967； Nie, Verba and Petrocik, 1976; Abramson, 1975)。這些發現對投票行為的理論，究具有怎樣的衝擊，學者之間似仍無一致的看法(參見：Niemi and Weissberg, 1976: 161-175)。

從以上的檢視，我們大體可以察覺西方學者無論在理論架構的建立及實證性的發現與驗證上，皆已提供相當的貢獻，但也留下若干問題與爭論，有待解決。對這些問題，我們也有一些基本的看法：

(一)投票的態度取向具有時、空的因素，也就是說，會隨著時、空的變遷而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很難僅據一時、一地選民投票的數項態度取向，建立一抉擇的通則或理論。以政黨認同說，美國具有兩黨政治的長期傳統，選民在投票時，會作習慣性的政黨選擇，所以還可一時用作理論架構的核心。但在欠缺此

一傳統的地區，即難以適用。再進一步看，縱使具有兩黨政治的傳統，但因文化的相對性，選民也不見得視政黨認同為最重要的投票原因。如 Bradley Richardson (1974) 即發現日本選民最主要的兩項投票取向是候選人與政黨；而候選人取向尤重於政黨認同。至於政見問題的影響，則微不足道。「文化的相對性」是空間的變異，這一變異在時間的流轉上，也同樣發生。如前所述，美國學者即發現近年來美國選民已不受政黨認同的籠罩，日漸取向政治問題。我們由此可知，如局限於數項投票取向以探求投票決定的通則，不僅不易，且對投票取向在整體政治過程中的實質意義，亦欠缺解釋的能力。

(二) 在性質上，投票決定是選民所從事的一種政治參與；政治參與則關係到整體政治體系的運作。因之，投票取向的實質意義實在於對政治體系的影響，而這也正是我們最應加以觀察的所在。我們如能據政治參與及體系運作的概念，發展投票取向的概念架構，就較易驗證假設，建立理論。譬如我們可因多數選民的取向政治問題，推論政治參與的昇高及體系壓力的增強。反之，我們也可因多數選民的非政治性取向，推論較低的政治參與及較少的體系壓力。根據這些推論，我們即可作進一步的驗證，並在時、空的面向上，對政治發展有所了解。

(三) 我們如據選民投票的政治取向觀察政治參與與體系運作的情況，就必得對整體政治體系的特質具有較周延的認識。美國學者近年來雖發現選民的投票偏向於政治問題，但在概念架構上，却將政治問題限於政府的公共政策，也就是祇重體系內的決策及

執行的功能，未能擴展到體系的規範結構及對體系的認同。這可能是由於歷史的經驗限制了觀察的視野，因美國久未產生政治認同及政治結構上的嚴重問題。事實上，我們如稍作泛文化的比較觀察，即可發現政治體系在基本結構上的差異，特別在民主政治體系與權威性政治體系之間。這種結構上的差異，很可能促使不同政治體系下的選民產生不同的投票動機與取向。在一個權威性政治體系逐漸過度到民主政治體系的轉變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既有的政治結構受到嚴重的衝擊，必得要進行調整以緩和環境的壓力。選舉在此時實施，本身就是一種舒解，但其中勢必充滿政治利益及觀念上的對立與衝突，而這些皆會使選民的投票取向趨於複雜。因之，我們對投票取向的觀察即無法限於一般決策的功能面，而須發展包括認同、結構在內的整體體系的概念架構。

四如前所述，當一個政治體系發生結構上的轉變時，選民的投票取向會趨向複雜：不僅具有類別之分，也會產生層次之別。前者如政治取向之於非政治取向；後者如政治取向中的認同取向之於結構取向，或結構取向之於政策取向。但選民作實際決定時，却會跨越類別及層次的差別，採取投票取向上的多重選擇，如既考慮候選人的政見，也考慮候選人的品德等。在整體體系的概念架構中，我們如能就複雜的取向，探究相互之間的關係及類型，定可加強對選民投票行為的了解，且可有助於投票理論的建立。

根據以上的看法，我們覺得對投票取向的觀察，應以政治體系的運作為中心概念，然後分劃為以問題為對象的政見取向，以及非以問題為對象的非政見取向。在這兩類取向中，再按各別的

性質，續分為各種次級取向，以探討投票取向在政治參與上所特具的意義。本論文的主旨即在探尋各種取向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相互之間的關係與類型。觀察的對象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所舉行的立法委員增額選舉中的台北市選民。

##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我們所分割的政見取向及非政見取向，如前所述，係針對政治體系中的政治問題而來。根據政治體系運作的層次，以及我們對候選人政見所作的內容分析，可進而將政治問題分成三種政見取向：（一）認同取向，（二）規範取向，（三）政策取向。我們另根據選民之間的各種關係，再分成五種非政見取向：（一）私人關係取向，（二）社會關係取向，（三）黨政關係取向，（四）候選人取向，（五）個人取向。選民在決定投票時，可能會考慮到多種因素，也就是會受到多種投票取向的影響。在各種影響中，還可能有先、後、輕、重之分。換句話說，各種取向之間，對投票的決定，會產生交互作用的相關關係，而呈現某種類型。在另一方面，各種取向之間也會存有相對的重要次序。我們的探究就是要涵蓋所有的這些關係及重要的次序。

在研究設計上，我們將上列的各種投票取向，再分為若干項，並製作量表施測。我們所運用的方式是訪談：先請受訪者據實說明那一項或那幾項因素影響自己的投票決定，然後再請排列這幾項因素的重要次序。受訪的選民可作一項或多項選擇，也可作

同等次序的排列。因政見取向牽涉到若干候選人所提出的較具體的政見，所以我們又特製一政見量表。假如受訪的選民選擇政見取向，就續請說明是贊成那一項或那幾項候選人的政見。我們對候選人的政見及受訪選民的選擇情況，已另文分析（參見：胡佛，1982），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現僅將五種非政見取向所包涵的各個項目分列如下：

(一)私人關係取向：共包括四項：(1)由於家人或親戚的囑託，(2)由於朋友或同學的囑託，(3)由於師長或長輩的囑託，(4)由於鄰居的囑託。

(二)社會關係取向：共包括五項：(1)由於所服務機關同事的囑託，(2)由於所參加團體會友的囑託，(3)由於是同鄉，(4)由於是同宗，(5)由於是校友。

(三)黨政關係取向：共包括五項：(1)由於黨團組織的囑託，(2)由於是同黨黨員，(3)由於是無黨籍人士，(4)由於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5)由於里鄰長的囑託。

(四)後選人取向：共包括七項：(1)由於品德，(2)由於過去的表現或成就，(3)由於所經歷的遭遇，(4)由於家世，(5)由於學識，(6)由於敢作敢當的勇氣（膽識），(7)由於風度。

(五)個人取向：共包括二項：(1)由於發抒情緒，(2)由於個人的特別利益。

我們採用二段抽樣法(two phases sampling)共抽取台北市選民樣本計九五四人，並在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中旬作逐戶訪問。在九五四人的樣本中，投票樣本計七五四人（另不投票樣本一八

三人，無效樣本一七人），此即為本文的樣本總數。有關抽樣的方法，樣本的分析及量表的編製與測量等，請參見附錄一及二。

### 三、投票取向的結構

在政見取向及非政見取向的二十四項變項中，台北市選民在整體取向上所呈現的結構，如分配次數、百分比及次序等，可見表一。

從表一各項取向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我們大致可以了解影響台北市選民投票決定的各項取向或因素。政見取向與成就取向是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取向，各佔38.7%；換言之，在台北市投票的選民當中，約近五分之二的選民是分別根據這兩項因素作投票決定的。候選人的品德，則僅次於上述兩項因素；約四分之一的選民(24.4%)以此作為投票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以下依次是候選人的學識(19.6%)、黨團的囑託(13.3%)、家人或親友的囑託(11.7%)、候選人的風度(11.7%)、候選人敢作敢當的膽識(8.4%)、同黨黨員的認同(7%)、發抒內心的情緒(6.8%)、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5.8%)、對候選人遭遇的同情(5.2%)、朋友或同學等同輩團體的囑託(4.4%)、同事的囑託(3.3%)、鄰居的囑託(3.2%)、同鄉的認同(3.2%)、里鄰長的囑託(2.8%)、所屬團體會友的囑託(2.4%)、校友的認同(2.1%)、由於是無黨籍人士(1.7%)、候選人的家世(1.7%)、師長的囑託(1.6%)、同宗的認同(1.1%)、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0.7%)。

表一：選民的投票取向：次數、百分比及次序

	次數 (n)	百分比 (%)	次序
1.政見取向	292	38.7	1
2.成就取向	292	38.7	1
3.品德取向	184	24.4	2
4.學識取向	148	19.6	3
5.黨團囑託	100	13.3	4
6.家族囑託	88	11.7	5
7.風度取向	88	11.7	5
8.膽識取向	71	8.4	6
9.政黨認同	53	7.0	7
10.發抒情緒	51	6.8	8
11.利益考慮	44	5.8	9
12.同情取向	39	5.2	10
13.同輩團體的囑託	33	4.4	11
14.同事的囑託	25	3.3	12
15.鄰居的囑託	24	3.2	13
16.同鄉認同	24	3.2	13
17.里鄰長的囑託	21	2.8	14
18.團體會友的囑託	18	2.4	15
19.校友認同	16	2.1	16
20.黨外取向	13	1.7	17
21.家世取向	13	1.7	17
22.師長的囑託	12	1.6	18
23.同宗認同	8	1.1	19
44.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	5	0.7	20

N = 674

從以上的次數分配，我們可以看出，那些取向較受選民的重視，以及那些取向較不受選民的重視。但單憑次數分配並不必然盡能了解各項取向之間的相對重要性。因之，我們尚須觀察選民對投票取向重要性的考慮。現將台北市選民認為最重要的十項列出如表二。其他取向由於在最重要的次數上甚少，缺乏重要的影響力，故不予以列入。

表二 選民最重要的投票取向：次數、百分比及次序

	次數 (n)	百分比 (%)	次序
1.政見取向	216	28.6	1
2.成就取向	198	26.3	2
3.品德取向	99	13.1	3
4.黨團囑託	68	9.0	4
5.家族取向	68	9.0	4
6.學識取向	58	7.7	5
7.膽識取向	33	4.4	6
8.政黨認同	27	3.6	7
9.風度取向	24	3.2	8
10.利益考慮	19	2.5	9

N = 674

根據表二，我們發現政見取向是所有取向中最具影響力的取向，計 28.6% 的選民認為這是影響他們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其次是成就取向 (26.3%)；再次是候選人的品德 (13.1%)、黨團組織的囑託 (9%)、家人及親友的囑託 (9%)、候選人的學識

(7.7%)、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即膽識，4.4%)、同黨黨員的認同(3.6%)、候選人的風度(3.2%)，以及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2.5%)。

比較表一及表二可知，次數分配並不能精確地反映各項取向之間在重要性上的相對次序。在表一中，候選人的學識原居第三位，換言之，是僅次於政見取向、成就取向、候選人品德等取向之後，最為選民所考慮的因素(19.6%)，但在表二中，則降為第五，僅有7.7%的選民視此為影響投票決定的重要取向。黨團動員與家族取向的兩項取向則超前躍升為第四。值得注意的是，在表一中，家族取向略次於黨團動員的因素，但在表二的重要性上，則變成二者不相上下，各佔9%。此外，候選人的風度取向，在表一中，原與家族取向不相上下，同佔11.7%，並列第五，但在表二的重要性上，則降為第八。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膽識)與同黨黨員的因素，則躍升為第六與第七。還有，在表一中原列第八及第十的發抒情緒及同情取向，在表二的十名重要取向上，皆未能列入。而原列第九的利益考慮，在重要性上則改列第十。

進一步分析上述的發現，我們可以作以下的幾點討論：

（一）政見取向：國內可能有人會有一種印象，即選民的水準不太高，大都受非政治因素的影響而投票，也就是真正能考慮候選人的政見及其他條件，作為投票依據的很少。換言之，在有些人的想像中，政見取向的選民並不多，而政見取向也非影響選舉結果的重要變數。但據我們的研究發現，上述的印象並不是正確的。政見取向不僅在所有投票取向中，影響選民投票決定最多的變

數，同時在重要性上也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最強的因素。在國外的研究，特別是歐、美地區，問題取向往往不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最重要變數。即使在美國的1970年代前後，問題取向的投票(issue voting)雖節節上升，而政黨認同的影響力逐漸減弱，但問題取向的影響力，仍然屈居政黨認同與候選人取向之後(Pomper, 1975: 186-209)。但我們對台北市選民的研究，却發現問題取向的投票，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最重要變數，這是很值得重視的。根據我們的推斷，其原因可能有三：

①政治衝突的性質：政治衝突是任何政治體系內部不可避免的正常現象。若我們將政治的功能視為一種對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那麼政治衝突即是政治體系的成員(個人或團體)之間，為爭取更多的價值(values)，而根據共同接受的規則，所從事的競爭過程。政治權威階層乃成為政治衝突的仲裁者。這種政治衝突是在政治結構的共識基礎上進行，所以在性質上是一種體系內(within the system)的競爭。因之，不論這種衝突的強度如何，在本質上還是溫和的，不至於引發政治體系的危機，造成政治不穩或生存受到威脅的根本問題。在民主政治基礎深厚的國家，如英、美、法等國，選舉競爭莫不在民主憲政的軌道上運作，也就是說，競選過程中論辯的主題(issues)，皆是在肯定既有政治結構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在我國台灣地區的選舉，論辯的主題主要集中在政治結構的層面，這使得選舉過程充滿緊張的氣息。在另一方面，也迫使更多的選民關注這些攸關體系維持與變遷的政治問題。政治衝突的層次，昇高到政治體系權力運作的規範

層面時，已經不再是體系內的衝突，而是對體系(*of the system*)的衝突。由於在六十九年立法委員的選舉中，執政黨與無籍人士候選人論辯的主題，主要集中在基本政治結構與規範，乃使政見取向的選民佔最大的比例；同時也使政見取向的投票，成為影響選舉決定的最重要因素。

②內外政治環境的衝擊：六九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政治背景，一是中美斷交，一是高雄事件。這種內外環境的嚴重挑戰，使得政治體系的成員警覺到系統危機的存在。一部份成員進而趨向於追求絕對的國家安全，摒棄任何革新政治現狀的提議；而一部份成員，則趨向以革新政治結構，作為因應環境挑戰的具體措施；於是擴大政治參與，建立制衡力量等，乃成為革新政治的主要目標而這兩種傾向的相激相盪，一方面徹底表現在競選過程之中，另方面乃激起更多選民的關注。

③政黨制度的傳統：一般說來，在西方國家的國會議員選舉，問題取向並非是最重要的因素，但在我國却成為關鍵性的因素，此絕非一很尋常的現象。但以美國國會議員的選舉看，對選局具有決定性影響的長期因素是政黨認同，至於議員的政策立場則是所謂的短期因素，而且是很次要的(Niemi and Weissberg, 1976: 237 - 246)。再看多黨制的法國國會議員選舉，也有類似的情況，縱使政黨認同的力量在法國比美國弱(Converse and Dupeux, 1966: 277 - 283)。但據 Roy Pierce (1981: 117 - 134)最近的研究，派系偏好仍是影響法國選民投票方向的極重要因素。他指出派系偏好的因素不僅對法國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獨立的影

響力，並且比「左派—右派的認知」更具重要性。

美國的兩黨制及法國的多黨制，皆具有長期而深厚的傳統，很可能在習慣上形成選民的政黨認同，而較少注重政治問題。我國雖然具有一黨執政的長期經驗，但較為缺乏兩黨或多黨在競爭政權上的深厚傳統，此反會影響選民對政黨選擇及認同的專注，而相當程度地移向不同的政治問題。

(二)候選人取向：根據我們的發現，候選人特質乃是僅次於政見取向，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重要變數，此包括候選人的過去的表現與成就、品德、學識、風度、敢作敢當的勇氣、所經歷的遭遇、家世等七項。根據表二，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十項重要取向，其中五項即屬候選人取向，依次是：(1)過去的表現與成就，(2)品德，(3)學識，(4)風度，(5)敢作敢當的勇氣。選民如此重視候選人的特質，很可能是受傳統「選賢與能」觀念的影響。從這些發現中，我們不難看出選民心目中的理想中央民意代表，那就是：若不考慮其政治立場，首先必須具有在政治上或社會上的很好表現與成就，其次品德要好；至於候選人學識的高低，亦有約五分之一的選民加以考慮，但真正視為最重要的因素的，僅約十三分之一。由此可知，在一般選民的心目中，候選人學識因素固然重要，但大都當作一種輔助性質的因素。候選人的品德比學識重要，似乎顯示選民在心理取向上寧可選擇道德高尚而能力平庸的候選人，而不願選擇知識豐富而道德低落的候選人。除了以上三項特質之外，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是較受選民重視的特質；約有十二分之

一的選民，認為這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僅有二十三分之一的選民認為這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所謂「敢作敢當的勇氣」的實質意義是指候選人不懼權勢，敢於批評又勇於負責的特性。這項特性表現在競選過程中，則是指勇於向禁忌挑戰，奮不顧身地批評、指責政治及社會中不合理的現象等。從我們的發現中可知，敢於批評政治社會現況的候選人，祇是少部分選民(二十三分之一)心目中的英雄。候選人的風度，也是候選人重要的特質之一，主要包括口才、儀表等。嚴格說來，風度並非政治性的因素，却受到約九分之一選民的重視，但真正認為這項取向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僅佔3.2%，低於三十分之一。由此可見，候選人風度，對選民來說，充其量不過是一參考性的因素，對投票決定的影響相當微弱。

以上所討論的，乃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五項候選人的特質取向；除此之外，候選人的遭遇及家世的因素，也很值得探討。在台灣地區的各項選舉，從地方到中央民意代表，許多人認為同情的因素也是影響某些選民投票決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事實上，在過去的多次選舉中，有些候選人確曾以訴諸選民的同情作為競選策略的一部分，但這一策略，究竟對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多大的影響力，仍是疑問，何況，即使同情票是存在的，其意義也相當複雜。有些同情票可能純粹基於非政治性的考慮，但有些同情票則純粹是政治性的。當然，也可能同時包括政治性的與非政治性的。要精確地了解同情票的意義與性質，我們首先必須釐清同情取向可能包含的幾個層次：

- (1)在競選經費的缺乏方面。
- (2)在公平待遇的缺乏方面。
- (3)在缺乏助選人員方面。
- (4)在生活處境的艱難方面。
- (5)在本身能力的缺乏方面。

這五個層次，實際可以再分為兩類：①政治性的：包括上述的(2)、(4)；②非政治性的：包括上述的(1)、(3)、(5)。根據表一，我們發現基於候選人的遭遇而投票的選民，佔選民總數的5.2%。此顯示同情取向的投票比例並不高，約達十九分之一。依據我們的研究設計，凡是答稱是基於候選人的遭遇而投票的，則再問是基於上述五種同情因素層次中的那一種或那幾種。我們發現在三十九位認為候選人的遭遇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選民之中，二十九位是基於缺乏公平待遇的因素（佔74.35%）；二十位是基於候選人缺乏競選的經費（佔51.28%）；十九位是基於候選人生活處境的艱難（佔48.71%）；十一位是基於候選人缺乏助選人員（佔28.2%）；僅有五位是基於候選人本身能力的不足（佔12.82%）。從以上的統計可知，同情票的意義遠比一般人所想像的要複雜得多。在一般人印象中，所謂的同情票，主要係指對候選人競選經費的缺乏或本身能力的不足。根據以上的發現，在少數投同情票的選民當中，最大多數的選民並非基於候選人競選經費的缺乏，而是因為主觀上感覺有些候選人沒有獲得公平的待遇。此外，基於候選人本身能力不足的因素而投票的選民僅佔極少數。綜合來說，同情票的政治意義高於非政治意義，亦即政治的性質比非政治的性質來得顯著。不

過，投同情票的選民僅佔選民總數的5.2%；而且認為同情候選人的遭遇乃影響其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也僅佔0.9%。這些皆顯示同情的因素對選民投票的影響微不足道。不過，這一因素仍高過於候選人家世的取向。從表一可知，祇有非常少的選民(1.7%)會考慮候選人家世而投票；並且僅有0.4%的選民視為影響其投票的最重要因素。

(三)政黨動員與政黨認同：在目前台灣地區的政黨體系下，唯一具有組織動員能力的，僅有執政的中國國民黨。至於民社黨與青年黨的組織動員能力仍非常微弱。政黨動員，即政黨輔選，乃台灣選舉過程中很重要的政治活動，但對選民的投票決定，究具何種程度的影響力？或者，純粹憑組織的力量，究能影響多少選民？根據表一及表二，約有13.3%的選民受黨團組織的影響；而認為這項因素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亦佔9%。從這些發現可知，政黨輔選的影響力似不如想像中大，但仍構成一不可忽視的力量。

政黨動員，主要是強調組織的角色；而政黨認同，則純粹是心理的現象。密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Survey Research Center)對政黨認同測量的題目是：「一般說來，你通常認為自己是共和黨員、民主黨員、獨立人士，或其他？」假如是獨立人士，則進而詢問：「是較傾向於共和黨還是民主黨，或是不偏不倚的獨立人士？」假如是共和黨員或民主黨員，就進而再問：「是強烈的或較弱的？」(Campbell, Gurin, and Miller, 1954:90-97)在歐洲的研究，測量的項目也大致雷同 (Budge, Crewe, and Farlie,

1976)。但在我們目前的政黨體系下，既欠缺強大的反對黨，而所謂獨立的黨外人士，在政黨的型態上，又難作明確的認定，所以對選民投票取向的測量，祇能作一般類別的分析，無法對獨立人士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我們共選擇兩道題目測量選民投票的政黨認同：(1)因為他(她)是同黨黨員；事實上，即是中國國民黨黨員。(2)因為他(她)是無黨籍人士。我們從表一及表二可以發現，基於同黨黨員的因素而投票的選民，佔7%；而視這項因素為影響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佔3.6%。根據這些發現可知，政黨認同的影響力相當薄弱。此外，從表一也可發現，基於候選人為無黨籍人士而投票的則更少，僅佔1.7%；而以此為投票的最重要因素的，更微不足道。

總之，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得知，政黨動員的影響力大於政黨認同；而政黨認同並非影響選舉結果的重要變數，甚至是一影響力相當薄弱的因素。

(四)初級團體：從表一及表二可以發現，因受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而作投票決定的，佔11.7%；認為這項取向是最重要的因素的，佔9.0%。由此可知，初級團體對選民投票的決定具有相當不可忽視的影響力。我國傳統文化，特別強調家人與親戚之間的親密關係，這一傳統當然在某一程度上會影響到選民的投票決定。

(五)個人因素的影響：此處所謂的「個人的因素」，是指選民個人情緒性的因素與利益性的考慮，以下分兩方面加以討論：

①情緒性因素：這一因素並不是指非政治性的情緒因素，而是指政治性的情緒因素。在性質上，情緒性因素的投票較不具

穩定性，很可能因激發情緒的因素消失而消失。情緒性因素的投票所包含的意義也頗為複雜；並非所有情緒性的投票，皆具有相同的意義。但這種投票也有一共同點，即皆由政治環境中各種不同性質的刺激所引起的。有些情緒性因素的投票，是基於對政治現狀的不滿，要求改革而遭受重大挫折所引起的有些情緒性因素的投票，則是為擁護現狀，反對變遷所引起。大致上，我們可以將情緒性因素的投票分為兩類：一是正面的情緒性因素投票，一是負面的情緒性因素投票。但不論是正面的或負面的情緒性因素投票，皆可合而稱之為情緒性因素的投票。根據我們研究的發現，基於為發抒内心的情緒而投票的選民，佔 6.8 %。

②利益取向的投票：利益取向，一方面包含個人私利的考慮，另一方面亦包含公益上的考慮。在性質上，較屬於具體的利益，而較不具有抽象的或意識型態的心理取向。從表一可知，基於利益取向而投票的選民，佔 5.8%。根據我們的研究設計，利益取向的投票，可能包含以下七個要素，而這七個要素又可歸類成私利的與公益的兩個類別：(1)私利的因素：包括曾在過去接受他(她)的幫助、曾在過去接受協助他(她)競選者的幫助、最近曾接受過他(她)的利益或幫助、將來他(她)會對我有所幫助。(2)公益的因素：包括他(她)對地方公益有過貢獻、最近他(她)對地方公益有所貢獻、將來他(她)會對地方公益有所貢獻。根據我們的發現，利益取向的投票，主要是基於公益的因素，甚少基於私利的考慮。在四十四位基於利益因素投票的選民當中，三十七位(約 84%)，亦即超過六分之五的選民是基於「將來他(她)會對地

方公益有所貢獻」的考慮而投票；二十八位（約63.6%）選民，是基於「他（她）對地方公益有過貢獻」的考慮而投票；十位（約22.7%）選民是基於「最近他（她）對地方公益有所貢獻」的考慮而投票。其他基於個人私利的考慮而投票的，非常少（約10%），故不予討論。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利益取向投票的主要內容是對地方公益的考慮，但在所有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因素中，利益取向的因素，僅扮演相當次要的角色（佔5.8%）；而且認為利益取向因素乃影響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僅佔2.5%。

（六）其他因素的影響：除了上述各種因素的影響外，尚有其他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因素，但皆屬很次要。從表一得知，這些因素所能影響選民的程度，全都低於5%；而其中則以同輩團體的因素稍顯著。其他如同事、鄰居、里鄰長、師長（長輩）、團體會友等的囑託，以及同宗、校友、同鄉、後備軍人組織等因素，皆微不足道。而這些因素的共同特質，乃非政治的個人與社會關係，可見社會關係因素對選民投票決定的影響極為有限。

#### 四、投票取向的相關分析

我們在上面分析了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多項重要變數，以及相互之間的相對重要性。從各項分析中，我們發現政見取向、候選人過去的表現、品德、學識、風度、膽識及其遭遇、政黨動員與政黨認同、初級團體的影響、個人情緒性因素與特別利益的考慮等，是其中最具影響力的幾項變數。我們現要進一步探討上述各

影響投票決定的變數之間，究具有何種關係？經由相關分析，我們不僅可了解選民投票的關係模式，且可進而探尋投票態度的類型。對於這些投票態度變數之間關係的探討，我們將運用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分析法進行研析。相關分析的結果，可見表三。現分別加以討論如下：

#### (一)初級團體的影響與其他投票取向：

所謂初級團體的影響，是指家人或親戚對選民投票決定的影響。根據表三，初級團體的影響與其他投票取向之間，呈現如下的關係：

(1)「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黨團組織的囑託」之間，呈現輕微的負相關，但沒有達到顯著的水準( $r = -.045, P > .05$ )。

(2)「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由於他是同黨黨員」之間，具有顯著的負相關( $r = -.087, P < .05$ )。所謂「由於他是同黨黨員」的因素，性質上，乃是一種政黨認同的感情。初級團體的影響與政黨認同之間呈現顯著的負相關，是表示愈受初級團體影響的選民，愈不傾向因政黨認同的影響而投票；反之，愈是基於政黨認同而投票的，也愈不受初級團體的左右。

(3)「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由於他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之間，具有極為顯著的負相關( $r = -.152, P < .001$ )。所謂「由於他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就是我們所稱的「政見取向」。上述初級團體的影響與政見取向之間呈極顯著的負相關，是表示愈受初級團體影響的選民，愈不傾向於因候選人的政見而投票；而愈是政見取向的選民，即愈不可能受初級團體的影響而投票。

表三 投票取向的相關係數 ( $r$  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家人或親戚的囑託	1.000											
2. 黨團組織的囑託	-0.45	1.000										
3. 由於他是同黨黨員	-0.087*	.226***1.000										
4. 由於他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	-1.52** <sup>a</sup>	-.019	-0.4	1.000								
5. 他的品德	-1.33*** <sup>a</sup>	-.098***	-.005	.029	1.000							
6. 他過去的表現或成就	-1.88*** <sup>a</sup>	-.103***	-.026	.004	.033	1.000						
7. 他所經歷的遭遇	.007	-.015	-.003	.103***	-.068*	.114**	1.000					
8. 他的學識	-.074*	-.036	-.015	.005	.339*** <sup>a</sup>	.008	.039	1.000				
9. 他的風度	-.078*	-.016	.014	.028	.280*** <sup>a</sup>	.067*	.017	.407*** <sup>a</sup>	1.000			
10. 他敢作敢當的勇氣	.006	-.050	-.016	-.036	.128*** <sup>a</sup>	.115*** <sup>a</sup>	.104*** <sup>a</sup>	.116*** <sup>a</sup>	.192*** <sup>a</sup>	1.000		
11. 想發抒內心的情緒	-.025	-.028	.026	.162*** <sup>a</sup>	.011	.079*	.280*** <sup>a</sup>	.029	.097*** <sup>a</sup>	.067*	1.000	
12. 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	-.028	.056	.110*** <sup>a</sup>	.100*** <sup>a</sup>	-.054	.018	.086*	-.047	-.012	-.019	.223*** <sup>a</sup>	1.000
												N=674
												*P<.05 **P<.01 ***P<.001

(4)「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由於候選人的品德」之間，具有極顯著的負相關 ( $r = -.133, P < .001$ )。換言之，愈是受初級團體影響的選民，愈不傾向於因候選人品德的因素而投票；而愈是重視候選人品德因素的選民，則愈不容易受初級團體的影響而投票。

(5)「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由於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之間，具有極顯著的負相關 ( $r = -.188, P < .001$ )。所謂「由於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我們可簡稱為「成就取向」。初級團體的影響與成就取向之間呈現極顯著的負相關，是表示愈受初級團體影響的選民，愈不傾向因候選人的表現或成就而投票；而愈是成就取向的選民，則愈不可能受初級團體的影響而投票。

(6)「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候選人過去所經歷的遭遇」(即同情因素)之間，不具有相關性 ( $r = .007, P > .05$ )。

(7)「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候選人的學識」之間，具有顯著的負相關 ( $r = -.074, P < .05$ )。換言之，愈是受初級團體影響的選民，愈不傾向於因候選人的學識而投票；而愈是重視候選人學識因素的選民，則愈不易受初級團體的影響而投票。

(8)「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候選人的風度」之間，具有顯著的負相關 ( $r = -.078, P < .05$ )。換言之，愈受初級團體影響的選民，愈不傾向於因候選人的風度而投票；而愈是重視候選人風度的選民，則愈不易受初級團體的影響而投票。

(9)「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即候選人膽識)之間，沒有相關 ( $r = .006, P > .05$ )。

(10)「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想發抒内心的情緒」之間，具有輕微的負相關，但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 $r = -.025, P > .05$ )。

(11)「家人或親戚的囑託」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具有輕微的負相關，但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 $r = -.028, P > .05$ )。

根據以上的發現，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初級團體在選舉過程中，扮演一很獨特的角色，亦即對選舉決定具有獨特的影響力。

#### (二)政黨動員與其他投票取向：

所謂「政黨動員」，我們指的是「黨團組織的囑託」。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已如前述。根據表三，政黨動員與其他投票態度之間，呈現如下的關係：

(1)「黨團組織的囑託」與「由於他是同黨黨員」之間，具有極其顯著的正相關 ( $r = .226, P < .001$ )。換言之，愈是受政黨動員影響的選民，也愈傾向於因政黨認同的因素而投票；而愈是具有政黨認同的選民，也愈易受政黨動員的影響而投票。

(2)「黨團組織的囑託」與「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之間，具有極輕微的負相關，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 $r = -.019, P > .05$ )。

(3)「黨團組織的囑託」與「候選人的品德」之間，具有相當顯著的負相關 ( $r = -.098, P < .01$ )。換言之，愈是受政黨動員影響的選民，愈不傾於因候選人品德的因素而投票；反之，愈重視候選人品德的選民，愈不受政黨動員的影響。

(4)「黨團組織的囑託」與「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之間，

具有相當顯著的負相關 ( $r = -.103, P < .01$ )。換言之，愈是受政黨動員影響的選民，愈不傾向因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而投票；反之，愈是成就取向的選民，則愈不易受政黨動員的影響。

(5) 「黨團組織的囑託」與「候選人過去所經歷的遭遇」之間，沒有相關 ( $r = -.003, P > .05$ )。

(6) 「黨團組織的囑託」與「候選人的學識」之間，具有輕微的負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 ( $r = -.036, P > .05$ )。

(7) 「黨團組織的囑託」與「候選人的風度」之間，沒有相關 ( $r = -.016, P > .05$ )。

(8) 「黨團組織的囑託」與「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負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 ( $r = -.05, P > .05$ )。

(9) 「黨團組織的囑託」與「想發抒内心的情緒」之間，具有輕微的負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 ( $r = -.028, P > .05$ )。

(10) 「黨團組織的囑託」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正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 ( $r = .056, P > .05$ )。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對「政黨動員」的影響力，可得一較好的了解。首先，政黨動員如要發生有效的影響，相當程度地需要政黨認同的心理基礎。若缺乏這種心理基礎，政黨動員或組織的輔選，將倍感困難。其次，易接受政黨動員影響的選民，相當能遵從組織的指示，而少慮及私人的其他偏好。

(三)政黨認同與其他投票取向：  
 「政黨認同」在此是指基於「候選人是同黨黨員」的投票態度。根據表三，政黨認同與其他投票取向之間，呈現如下的相關關

係：  
（1）政黨認同與政見取向的投票態度之間，呈現輕微的負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 $r = -.04, P > .05$ )。

（2）政黨認同與品德取向的投票態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05, P > .05$ )。

（3）政黨認同與成就取向的投票態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76, P > .05$ )。

（4）政黨認同，與同情的投票態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03, P > .05$ )。

（5）政黨認同與學識取向的投票態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15, P > .05$ )。

（6）政黨認同與風度取向的投票態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14, P > .05$ )。

（7）政黨認同與膽識取向的投票態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16, P > .05$ )。

（8）政黨認同與個人情緒的投票態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26, P > .05$ )。

（9）政黨認同與個人利益的投票之間，具有相當顯著的正相關( $r = .110, P < .01$ )。換言之，政黨認同愈強的選民，利益投票的傾向也愈強；而利益投票傾向愈明顯的選民，政黨認同的傾向也愈強。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較清楚地認識政黨認同投票的性質。我們如視政黨為政治體系中執行利益匯聚功能的重要結構，政

黨的政治主張即是反映政治體系中某部分成員的政治利益，特別是對具有強烈政黨認同的成員，更是如此。因之，當選民基於政黨認同的感情而投票時，很可能在平日即認同了政黨的政治主張，而不須等到選舉時再去注意同黨的候選人的政見立場。因之，在上述的分析中，我們發現政黨認同與政見取向之間，沒有顯著的相關。此外，政黨認同與候選人特質的投票取向之間亦無任何相關，此顯示出具有強烈政黨認同的選民，視政黨的影響力高於一切，而在作投票決定時，不再考慮其他因素。

#### 四政見取向與其他投票取向：

- (1) 「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與「候選人的品德」之間，沒有相關( $r = .029, P > .05$ )。
- (2) 「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與「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之間，沒有相關( $r = .004, P > .005$ )。
- (3) 「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與「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之間，具有相當顯著的正相關( $r = .103, P < .01$ )。換言之，愈是政見取向的選民，愈傾向於因同情的因素而投票；而愈是因同情而投票的選民，也愈可能是政見取向的選民。
- (4) 「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與「候選人的學識」之間，沒有相關( $r = .005, P > .05$ )。
- (5) 「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與「候選人的風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28, P > .05$ )。
- (6) 「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與「候選人敢作

敢當的勇氣」之間，具有輕微的負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 ( $r = -.036, P > .05$ )。

(7) 「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與「想發抒內心情緒」之間，具有極顯著的正相關 ( $r = .162, P < .001$ )。換言之，愈是政見取向的選民，愈是因為想發抒內心情緒而投票；而愈是基於情緒性因素而投票的選民，也愈可能是政見取向的選民。

(8) 「由於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具有相當顯著的正相關 ( $r = .100, P < .01$ )。換言之，愈是政見取向的選民，愈是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而投票；而愈是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而投票者，也愈可能是政見取向的選民。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對政見取向的投票特性，也可得一較深入的了解。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政見取向的投票與同情的、情緒的、利益的投票取向之間，皆具有很顯著的正相關。要理解此種相關的意義，首先必須先對政見取向、同情取向、情緒取向與利益取向等投票的性質，有一基本的認識。如前所述，政見取向的投票，在這次選舉中之所以佔有最高的比率，相當程度地與政治論辯的主題有關；而政治論辯的主題，乃是針對今日政治體系基本結構的是否變革及如何變革而發，並非純粹地，如同歐美民主國家僅是一般政策上的論爭，如國防政策、外交政策或經濟政策等。因之，這種性質的論爭，實際上隱含了複雜的重大政治利益的衝突，同時也難以避免許多觀念上的衝突與情緒上的纏雜。這些正說明了為何政見取向與情緒的及利益的投票之間，會呈相當

顯著的正相關。此外，政見取向與同情的投票之間所具的正相關，在了解同情票的複雜意義後，也是很容易理解的。誠如前面的分析，同情票含有政治的與非政治的雙重意義)但在這次選舉中，政治性的意義遠超過非政治性的意義。而根據我們的分析(胡佛：1982)，投票支持無黨籍候選人的選民，遠比投票支持國民黨籍候選人的選民，更傾向因同情的原故而投票)；在投票支持無黨籍候選人的選民中，政見取向的選民即超過五分之二。同時，由於無黨籍人士是居於政治劣勢的少數派，因此也容易贏得部分政見取向選民的「政治同情」。

(上述這種特殊的現象，相當程度地反映出當前選舉競爭的基本特性，以及政治體系所面臨的問題)除此之外，政見取向與其他候選人特質之間沒有相關的現象，也很明確地說明政見取向選民的投票，並不太考慮其他非政治的因素，例如候選人的品德、學識與風度等。

#### (五)品德取向與其他投票態度：

所謂「品德取向」，我們指的是基於「候選人的品德」而投票的態度。根據表三，「品德取向」與其他投票取向之間，呈現如下的相關關係：

(1)品德取向與「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之間，沒有顯著的相關( $r = .033, P > .05$ )。

(2)品德取向與「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之間，具有顯著的負相關( $r = -.068, P < .05$ )。亦即愈是重視候選人品德的選民，愈不傾向因同情而投票；反之，愈是基於同情的因素而投票的

選民，則愈不重視候選人的品德因素。

(3)品德取向與「候選人的學識」之間，具有極其顯著的正相關( $r = .339, P < .001$ )。換言之，愈重視候選人品德的選民，也愈重視候選人的學識；反之，亦然。

(4)品德取向與「候選人的風度」之間，具有極其顯著的正相關( $r = .280, P < .001$ )。換言之，愈重視候選人品德的選民，也愈重視候選人的風度；反之，亦然。

(5)品德取向與「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之間，具有極其顯著的正相關( $r = .128, P < .001$ )。換言之，愈是重視候選人品德的選民，也愈重視候選人的膽識。

(6)品德取向與「想發抒内心的情緒」之間，沒有顯著的相關( $r = .011, P > .05$ )。

(7)品德取向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負相關，但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r = -.054, P > .05$ )。

綜合上述的分析，可以發現一很明顯的事實，即重視候選人特質的選民，通常並非僅注重其中的某一項，而是同時會考慮其他數項。並且，注重候選人非政治特質的，例如品德、學識、風度等，即較可能不傾向同情而投票。

#### （六）成就取向與其他投票取向：

所謂「成就取向」是指基於「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而投票的取向。根據表三，「成就取向」與其他投票取向之間，呈現如下的相關關係：

(1)成就取向與「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之間，呈現相當顯著的

正相關 ( $r = .114, P < .01$ )。換言之，愈是成就取向的選民，也愈傾向於因同情而投票；而愈是基於同情的因素而投票的選民，也愈可能是成就取向的選民。

(2) 成就取向與「候選人的學識」之間，沒有顯著的相關 ( $r = -.008, P > .05$ )。

(3) 成就取向與「候選人的風度」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 ( $r = .067, P < .05$ )。換言之，愈是成就取向的選民，也愈注重「候選人的風度」而投票；反之，亦然。

(4) 成就取向與「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之間，具有相當顯著的正相關 ( $r = .115, P < .01$ )。換言之，愈是成就取向的選民，也愈重視候選人的膽識；而愈重視候選人的膽識的，也愈可能是成就取向的選民。

(5) 成就取向與「想發抒內心的情緒」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 ( $r = .079, P < .05$ )。換言之，愈是成就取向的選民，也愈傾向於因「想發抒內心的情緒」而投票；反之，亦然。

(6) 成就取向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沒有顯著的相關 ( $r = .018, P > .05$ )。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成就取向與其他投票取向之間的相關關係，是很值得我們作進一步探討的。首先，我們可清楚地看出，成就取向一方面與某些候選人的特質，如品德、學識等，沒有相關；但在另一方面，則與另一些特質，例如風度、候選人的遭遇及膽識之間，具有顯著的相關，特別是與候選人的遭遇及膽識，具有相當顯著的正相關。從比較的觀點看，我們大致可以這麼說，成

就取向的投票態度與非政治性的候選人特質的投票態度沒有相關，而與政治性的候選人特質的投票態度具有正相關。其次，成就取向的投票態度與個人情緒的投票態度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這一情形，進一步反映出成就取向投票的政治性。如上所述，所謂「成就取向」是指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選民對候選人的這種過去的表現或成就，很可能着重其一般性。而候選人的一般性表現，較易為選民所認知的，就是政治立場。例如，選民對某一候選人的印象，很可能只是：他是黨外，並且經常批評政府與國民黨；或他是很忠誠的國民黨的支持者，或者是一個開明的國民黨員等等。基於候選人的表現或成就而投票的選民，無疑的是贊成候選人這種表現，而其投票則是表示對候選人過去的表現的一種支持。

#### (七) 同情的投票態度與其他投票取向：

(1)「由於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與「候選人的學識」之間，具有輕微的負相關，但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r = -0.39, P > .05$ )。

(2)「由於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與「候選人的風度」之間，沒有相關( $r = .017, P > .05$ )。

(3)「由於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與「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之間，具有相當顯著的正相關( $r = .104, P < .01$ )。換言之，愈是基於同情的因素而投票的，也愈傾向於因候選人的膽識而投票；而愈是欣賞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的，也愈可能基於同情的因素而投票。

(4)「由於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與「想發抒內心的情緒」之

間，具有極顯著的正相關( $r = .280, P < .001$ )。換言之，愈是基於同情因素而投票的，也愈可能是為「想發抒內心的情緒」而投票。而愈是為「想發抒內心的情緒」而投票的，也愈傾向因同情的原故而投票。

(5)「由於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 $r = .86, P < .05$ )。換言之，愈是基於同情因素而投票的，也愈可能基於「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而投票；反之，亦然。

同情的投票，根據前面的分析，所含有的政治性的意義遠超過非政治性的，我們在此又獲得進一步的肯定。同情的投票態度與個人的情緒、利益考慮，以及基於候選人的膽識等投票取向之間，皆具有顯著的正相關，而與其他非政治性的投票態度，例如候選人的學識、風度等等，則沒有相關性。這些皆有力地說明這種投票行為的模式。

#### (八) 學識取向與其他投票取向：

(1) 學識取向與「候選人的風度」之間，具有極為顯著的正相關( $r = .407, P < .001$ )。換言之，愈注重候選人學識的選民，也愈注重候選人的風度；反之，亦然。

(2) 學識取向與「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之間，具有相當顯著的正相關( $r = .116, P < .01$ )。換言之，愈注重候選人學識的選民，也愈傾向因候選人的膽識而投票；反之，亦然。

(3) 學識取向與「想發抒內心的情緒」之間，沒有顯著的相關( $r = .029, P > .05$ )。

(4)學識取向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具有輕微的負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 $r = -.047, P > .05$ )。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以再度肯定我們在前面的發現，即注重候選人特質的選民，通常不是僅注重其中的某項，而是同時注重其他各項的特質。

#### (九)風度取向與其他投票取向：

(1)風度取向與「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之間，具有極顯著的正相關( $r = .192, P < .001$ )。換言之，愈是重視候選人風度的選民，也愈傾向於因候選人的膽識而投票；反之，亦然。

(2)風度取向與「發抒個人內心的情緒」之間，具有相當顯著的正相關( $r = .097, P < .01$ )。換言之，愈是重視候選人風度的選民，也愈傾向個人情緒性因素而投票；反之，亦然。

(3)風度取向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沒有相關( $r = -.012, P > .05$ )。

#### (十)膽識取向與其他投票取向：

(1)膽識取向與「想發抒內心的情緒」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 $r = .067, P < .05$ )。換言之，愈是欣賞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的，也愈傾向於因「想發抒內心的情緒而投票」；反之，亦然。

(2)膽識取向與「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之間，沒有相關( $r = -.019, P > .05$ )。

#### (十一)情緒性投票與利益的投票：

根據表三，情緒性的投票取向與利益的投票取向之間，具有極顯著的正相關( $r = .223, P < .001$ )。換言之，愈是基於個人情

緒而投票的選民，也愈可能基於「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而投票；反之，亦然。

### 五、投票取向的類型

因素分析不僅可以釐清變數與變數之間的關係，並可進而建構變項的類型。我們特對廿四項投票取向的變數，進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結果如表四。

根據表四，我們發現在廿四項變數中，共抽離出五項因素，現逐一討論如下：

（一）第一項因素：很明顯地，主要是由「由於他(她)的學識」、「由於他(她)的風度」、「由於他(她)的品德」等三種投票取向所構成。此外，「由於他(她)敢作敢當的勇氣」的取向，在本項因素上的負荷量達0.352，顯示與本項具有頗密切的關係，但並非是主要的。至於其他投票取向在本項因素上的負荷量皆很低。本項因素的主要投票取向的性質，相當明確，我們可命名為「候選人取向」的因素。

（二）第二項因素：主要是由「由於是同宗」、「由於是校友」、「由於是同鄉」等三種投票取向所構成。此外，「由於他(她)是無黨籍人士」與「由於所參加團體會友的囑託」等兩種投票取向，在本項因素上的負荷量，亦分別達0.429與0.408，此顯示出這兩種投票取向與本項因素之間，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從構成這項因素的主要投票取向的性質看，我們可將這項因素稱為「社會關

表四：投票取向的因素分析

	候選人 取向	社會關係 取向	政見暨情緒 取向	順取	從政 取向	黨向	共同性 (R <sup>2</sup> )
1.由於他(她)的學識	0.734	-0.004	-0.119	0.196	0.041	0.593	
2.由於他(她)的風度	0.685	0.084	0.053	0.098	-0.010	0.489	
3.由於他(她)的品德	0.663	0.048	-0.094	-0.044	0.020	0.453	
4.由於是同學	0.059	0.731	-0.030	-0.075	-0.153	0.566	
5.由於是校友	0.103	0.574	-0.008	0.062	0.110	0.356	
6.由於是同鄉	0.006	0.561	-0.064	-0.174	[ -0.328 ]	0.455	
7.由於想發抒內心的情緒	0.006	0.119	0.678	0.119	-0.064	0.492	
8.由於他(她)所經歷的遭遇	-0.070	-0.052	0.625	[ 0.379 ]	-0.183	0.576	
9.由於他(她)的家世很好	0.234	-0.150	0.157	0.674	0.092	0.564	
10.由於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	0.096	0.271	-0.018	0.515	0.088	0.355	
11.由於黨團組織的囑託	-0.026	0.019	0.039	-0.017	0.524	0.278	
12.由於他(她)是同黨黨員	-0.122	-0.100	-0.070	0.142	0.519	0.320	
13.由於他(她)是無黨籍人士	0.010	[ 0.429 ]	0.075	0.179	0.031	0.223	
14.由於里鄰長的囑託	0.160	-0.027	-0.126	[ 0.336 ]	-0.077	0.162	
15.由於候選人的政見	0.030	-0.129	0.476	-0.046	0.082	0.254	
16.由於師長(長輩)的囑託	0.041	[ 0.294 ]	-0.057	[ 0.315 ]	[ 0.320 ]	0.292	
17.由於候選人過去的表現或成就	0.141	-0.021	[ 0.328 ]	-0.141	-0.130	0.129	
18.由於鄰居的囑託	[ -0.304 ]	0.077	-0.014	[ 0.284 ]	[ -0.413 ]	0.350	
19.由於所服務機關同事的囑託	-0.064	0.126	-0.122	0.112	0.349	0.170	
20.由於家人或親戚的囑託	[ -0.289 ]	0.089	[ -0.259 ]	[ 0.253 ]	[ -0.438 ]	0.415	
21.由於朋友或同學的囑託	-0.160	0.001	0.078	[ 0.394 ]	0.041	0.189	
22.由於他(她)敢作敢當的勇氣	[ 0.352 ]	[ 0.107 ]	0.133	0.080	-0.187	0.194	
23.由於所參加團體會友的囑託	-0.007	[ 0.408 ]	0.130	-0.155	0.211	0.252	
24.由於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	-0.161	0.159	0.454	-0.010	0.099	0.267	
固有值 (Eigenvalues)	1.949	1.831	1.601	1.596	1.452		

N = 674; [ ] → 0.450 以上 ; [ ] → 0.250 以上 , 0.450 以下

### 係取向」的因素。

(3) 第三項因素：主要是由「想發抒內心的情緒」、「由於他(她)所經歷的遭遇」、「由於候選人的政見」、「由於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等四種投票取向所構成。其他各種投票取向，在本項因素上的負荷量都很低。乍看之下，這四種投票取向結合成

一類因素，頗難理解。但經仔細地分析後，我們即可發現其中實隱含着很微妙的道理，此在分析這幾個取向之間的相關關係時，已作說明。實際上，這種結果是源於選舉過程中政治辯論的性質。由於選舉時的政治辯論主要是環繞着基本政治結構與規範的主軸進行，這使得政治競爭趨向很不尋常的緊張狀態，且往往會引起很情緒化的反應。此外，部分選民對這種特殊的政治競爭，也往往會同情較弱的一方，而有些選民則可能在主觀上感覺這類辯論與競爭，會影響公共的或私人的利益。總之，從構成這項因素的主要投票取向的性質看來，我們可命名為「政見暨情緒取向」的因素。

(4)第四項因素：主要是由「由於他(她)的家世很好」、「由於後備軍人的囑託」等兩種投票取向所構成；此外，「由於他(她)所經歷的遭遇」、「由於朋友或同學的囑託」、「由於鄰居的囑託」、「由於里鄰長的囑託」、「由於家人或親戚的囑託」及「由於師長(長輩)的囑託」等數種投票取向，在本項因素上的負荷量，分別達到0.379、0.394、0.284、0.336、0.253及0.315，此顯示出這數種投票取向與本項因素的關係頗為密切。這一因素中的各有關投票取向，無論為家世及身世遭遇上的考慮，或對各種囑託的考慮，皆相當具有身份上的順從性，因之，我們可稱之為「順從性取向」的因素。

(5)第五項因素：主要是由「由於黨團組織的囑託」、「由於他(她)是同黨黨員」等兩種投票取向所構成。此外，「由於所服務機關同事的囑託」、「由於師長(長輩)的囑託」等兩種投票

取向在本項因素上的負荷量，分別達到 0.349 及 0.320，顯示與本項因素也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就構成本項因素的主要投票取向的性質來看，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稱之為「政黨取向」的因素。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知悉，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變數，可以歸成五個因素，即：「候選人取向」、「社會關係取向」、「政見暨情緒取向」、「順從取向」及「政黨取向」。這五類因素也就是我們所要探尋的取向類型。

再進一步看，各項投票取向歸成五個因素後，因素之間又會呈現怎樣的關係？也就是說，五個取向類型之間究具有怎樣的相關？我們乃就此五類因素再作相關分析，所得的相關係數，可見表五。

表五：投票取向各類因素間的相關係數(*r* 值)

	候選人 取 向	社會關係 取 向	政見及情緒 取 向	順 徹 取 向	政 黨 取 向
1. 候選人取向	1.000				
2. 社會關係 取 向	-0.071*	1.000			
3. 政見及情緒 取 向	0.069*	-0.023	1.000		
4. 順從取向	-0.104**	0.146***	-0.123***	1.000	
5. 政黨取向	-0.087*	0.024	-0.035	-0.041	1.000

N = 674 \*P<.05 \*\*P<.01 \*\*\*P<.001

我們從表五可獲得以下的發現：

(一)「候選人取向因素」與「社會關係取向因素」、「順從取向因素」，以及「政黨取向因素」之間，皆呈現顯著的負相關，但與「政見及情緒取向因素」之間，則具顯著的正相關。由此可知，選民據候選人本身條件所作的投票決定，一方面不受既有的社會關係及人情順服的牽制，另一方面也不受政黨的影響，相當具有獨特性。但這一類型的選民却在某種程度上兼重政見及情緒取向。這兩類取向因素的結合，實構成我國選民投票行為的最大影響力。

(二)「社會關係取向因素」與「順從取向因素」之間，呈現極顯著的正相關，而與「政見及情緒取向因素」及「政黨取向因素」之間，沒有相關。社會關係取向與順從取向，在性質上皆是非政治性的從衆的取向，不過後者較重權威與人情。這兩個因素類型的呈現正相關，更可證實這一屬性的存在與作用。

(三)「政見及情緒取向因素」與「順從取向因素」之間具極顯著的負相關，而與「政黨取向因素」沒有相關。政見及情緒取向相當發自獨立的自我心態，此與順從取向的從衆心態，具有根本屬性上的差異，兩者之間自然會呈現負相關。在另一方面，取向政見及情緒的選民，似乎與政黨不發生緊密的關係，此可能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與我國政黨制度有關。

## 六、結論

從以上的各項發現與討論，我們對台北市選民在投票取向結

構及類型上的特質，大致已可獲致相當的了解，現再作數點綜合的說明：

(一)在所有的各項投票取向中，政見取向及候選人取向是最具影響力及重要性的兩項因素。我們從選民的着重政見取向，可以看出選民對政治參與的自覺，以及在程度上昇高的趨勢。在另一方面，政見取向與情緒、同情及特殊利益等取向，具有相當顯著的積極相關，且結合成一個因素類型，我們由此也可看出，取向政治問題的選民，不僅具有感情上的執着，而且也具有現實利益上的衡量。這些皆會增長政見取向的強度及韌性。目前政治問題的爭論已發展到體系本身的結構，甚至對體系的認同，如這一取向的強度及韌性增長，可能使爭論僵化，進而造成政治體系的緊張與不安。在這樣的情況下，對結構規範作適度的改革，使爭執的層次降落到體系內的決策功能面，應有助於政局的長期穩定。

(二)選民對候選人取向的重視，很可能受到中國傳統文化強調人治及德治，如選賢與能等觀念的影響。在因素分析中，候選人的品德、學識、風度及膽識等取向，共合成一個類型因素，即可加以證實。這四個賢能的取向，在相關分析上，除相互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外，與其他投票取向多無顯著的正相關，甚且呈現若干顯著的負相關。作為一個類型因素，也僅與政見及情緒取向的類型因素具顯著的正相關，而與其他三個取向類型因素（社會關係取向、順從取向及政黨取向）皆呈現顯著的負相關。由此可見，這一類型因素具有相當的獨特性。候選人取向中的另一項取向，即成就取向，對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極重要的影響力，僅略次於

政見取向。這一取向，在相關分析上，也相當獨特，與其他取向皆大多無相關。但在因素類型上，却相當程度地結合政見及情緒取向，成另一類型因素。在中國傳統文化及現實政治發展的影響下，候選人取向及政見取向將是我國選民在投票行為上的長期而獨特的重要因素。

(三)政黨取向的類型因素，主要是執政黨，亦即國民黨的動員及認同等兩個取向的結合。至於選民對黨外人士的認同，則歸在社會關係取向的類型因素。換言之，黨外認同相當具有社會關係的特質。這也就是說，選民對黨外人士的態度，目前似還未超越社會關係特質，在政治上形成一明確的政黨認同。這些皆可能使得政黨認同在現時不能成為最重要取向的原因。

參 考 書 目

Abramson, Paul A.

1975 *Generational Change in American Politics*. Lexington, Mass.: Heath.

Berelson, Bernard R., Paul E. Lazarsfeld, and William McPhee

1954 *Vo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dge, Tan, Ivor Crewe, and Dennis Farlie, eds.

1976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Beyond: Representation of Voting and Party Competition*. New York: Wiley.

Campbell, Angus, Gerald Gurin, and Warran E. Miller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a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Converse, Philip E.

1966 "The Concept of a Normal Vote." In Angus Campbell, Philip E. Converse, Warra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Order*. New York: Wiley.

Converse, Philip E., and Geodes Dupeaux

1966 "Politicization of the Electorate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Angus Campbell, Philip E. Converse, Warra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Order*. New York: Wiley.

Converse, Philip E.

1975 "Public Opinion and Voting Behavior." In Fri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Vol. 4, 75-170.

Davis, Morris

1958 "French Electoral Sociolog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22:35-55.

Janowitz, Morris and Warren E. Miller

1952 "The Index of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 in the 1948 Elec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14:723.

Key, V. O.

1966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Rationality in Presidential Voting, 1936-196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azarsfeld, Paul E., Bernard Berelson, and Hagel Gaudet

1944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Arthur, Warren E. Miller, Alden S. Raine, and Thad A. Brown.

1976 "A Majority Party in Disarray: Policy Polarization in the 1972 Elec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0: 753-778.

Nie, Norman H., Sidn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1976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iemi, Richard G., and Herbert F. Weissberg

1976 *Controversies in American Voting Behavior*. San Francisco: Freeman.

Pierce, Roy

1981 "Left-Right Perceptions, Partisan Preferences,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and Partisan Choice." *Political Behavior*. Vol. 3, 1: 117-134.

Ranney, Austin

1962 "The Utility and Limitations of Aggregate Data in the Study of Electoral Behavior." In Austin Ranney, ed. *Essays on the Behavioral Study of Politics*.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91-102.

Rechardson, Bradley

1974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binson, W.S.

1950 "Ecological Correlation and the Behavior of Individual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5: 351-357.

Rossi, Peter

1959 "Four Landmarks in Voting Research." In *American Voting Behavior*. Eugene Burdick and Arthur Brodbeck, eds. New York: Free Press.

Schulman, Mark A., and Gerald M. Pomper

1975 "Variability in Electoral Behavior: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s from Causal Model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 393-417.

胡 佛

1982 "政見取向的選民。" 載：近代中國的變遷與發展  
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 附錄一 抽樣的程序及方法

我們對選民投票行為的觀察，是以台北市選民為對象。首先，我們根據台北市人口結構（省籍與職業的結構）、區域發展先後（包括區域結構的特質）及區域地理位置（如市區、郊區等）等三項標準，將台北市十六個行政區域中性質接近的分成一類，如此共分成三類。我們再從這三類區域當中，各擇一適當的行政區域，而共得三區，分別是大安區、龍山區、內湖區。三個行政區域選定後，我們再就這三個區域的選舉人名冊作系統的隨機抽樣，所獲得的樣本，即可代表全體台北市選民。在抽樣方法上，我們採取二段抽樣法(two phases sampling)。上述三區選民總數達廿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二人，我們根據三區人口的比率，各抽取廿五分之一，共得九千五百四十個樣本。這個樣本是我們第一段的樣本母體。然後，我們再根據第一段的樣本母體，依照系統隨機抽樣的原則，再取十分之一，共得樣本總數九百五十四個，作為實際觀察的對象。這種兩段抽樣法，可供給我們九倍的預備樣本，如遇到不能訪問的選民，就可隨機作多次的補充抽樣，這是本研究在抽樣上的一項特色。

在抽出實際要觀察的對象後，我們隨即在民國七十年二月中旬開始進行調查訪問的工作。我們的訪問是採取逐戶拜訪與面談。約經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初步的訪談始告結束。之後，研究小組的成員即對收回的問卷進行極為嚴格的檢查與整理，凡是不

完整的或發現有問題的問卷，即予挑出，作第二次的再訪。經再訪的樣本高達四百分左右，約佔投票樣本總數的百分之五三。這項再訪工作，在四月上旬展開之後，於六月初始告完成。我們在設計研究時，特別感覺研究的信度十分重要，這對敏感度較高的政治行為的研究尤為必要。當時研究小組雖感覺儘管作再測信度 (test-retest reliability) 的檢定相當費時、費力，成本也高，但我們仍在再訪工作進行的同時，在投票選民的有效樣本 (七百五十四) 中，隨機抽取其中百分之十五，作再測信度的檢定。我們所獲的信度係數超過 0.8，可見信而可徵。

當整個再訪工作結束之後，研究小組再一次對所有問卷進行審慎的最後檢查，剔除其中十七份有問題的問卷，共得九百三十七份有效問卷，包括投票樣本七百五十四份，不投票樣本一百八十三份。整體說來，在九百五十四份預期收回的問卷中，有效問卷所佔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八.二二。現將本文所分析的投票樣本的個人背景分配狀況，列於下表：

	次數 (n)	百分比 (%)
性 別		
男	393	52.47
女	356	47.53
年 齡		
20 ~ 29	215	28.52
30 ~ 39	180	23.87
40 ~ 49	120	15.92
50 ~ 59	133	17.64
60 以上	106	14.05
教 育		
大學以上	159	21.66
專 科	101	13.76
高中(職)	172	23.43
初(國)中	90	12.26
小 學	138	18.30
識字未入學	23	3.13
不 識 字	51	7.46
省 籍		
本 省	437	58.27
外 省	313	41.73
居住地		
大 安 區	505	68.00
龍 山 區	103	13.91
內 湖 區	135	8.20

---

## 附 錄 二 量表的編製與測量

我們共編製了政見取向及非政見取向的量表。由於影響選民投票的變數很多，通常並不止一個，因此，首先，我們允許受訪者陳述一項至多項影響其投票的變數。其次，在受訪者陳述影響其投票的多項變數後，我們乃進一步請受訪者就影響其投票的多項變數，依個人自覺的重要性，作先後次序的排列。當然，受訪者也很可能難分重要性的軒輊或感覺其中的兩項或三項乃同等重要。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也允許受訪者作同等重要的排列。第三，多重選擇與重要次序的排列，皆運用到各類變數的施測。唯對政見態度的施測，除了多重選擇與重要次序的排列等兩種方法外，尚運用「李克特測量法」(Likert scale)，即：受訪者對候選人的政見，可有強烈贊同、中度贊同、輕微贊同、輕微不贊同、中度不贊同及強烈不贊同等六種不同強度的正面或負面的反應。強烈贊同的，給六分，強烈不贊同的給一分。介乎其中的，則分別給與五、四、三、二等分數。基本上，多重選擇亦是一種「是或不是」的問題。例如，當受訪者被問及，為何投票支持所選舉的候選人？他很可能說出多種原因，如候選人的政見、成就、品德、學識等等，而非由於家人或親友的囑託等。換言之，多重選擇所獲得的資料，是一種類名尺度(nominal scale)。若再進一步將多項變數作重要先後次序的排列，由此所得到的資料則係次序尺度(ordinal scale)。但就重要性的高低延續的意義來看，我們也可以視作一種等距的尺度(interval scale)。

我們利用「社會科學套組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簡稱SPSS)及「生統電腦程式」(Biomedical Computer Programs P-Series 簡稱BMDP)，進行統計分析。

我們對選民的整體投票取向，共列二十四個選擇題及一個任意回答題。針對這些題目，我們在訪問時，共詢問兩個問題：(先問第一題，再續問第二題)

(1)您選舉他(她)為立法委員，一定是有道理的；請您仔細地想一想，最後您為什麼投票給他(她)？

(2)請問在您所選擇的投票原因中，那一種(或那幾種)是最重要或次重要的等等，(請用 1. 2. 3. 4.……等數字說明；同等重要的，請用相同的數字)

各項選擇題目如下：

**甲、私人關係：**

- 1.由於家人或親戚的囑託。
- 2.由於朋友或同學的囑託。
- 3.由於師長(或長輩)的囑託。
- 4.由於鄰居的囑託。

**乙、社會關係：**

- 5.由於所服務機關同事的囑託。
- 6.由於所參加團體會友的囑託。
- 7.由於是同鄉。
- 8.由於是同宗。
- 9.由於是校友。

丙、政治關係：

10. 由於黨團組織的囑託。
11. 由於他(她)是同黨黨員。
12. 由於他(她)是無黨籍人士。
13. 由於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
14. 由於里鄰長的囑託。

丁、候選人的政見：

15. 由於他(她)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

▲若是依政見投票，則繼續回答政見量表。(略)

戊、候選人的條件：

16. 由於他(她)的品德。
17. 由於他(她)過去的表現或成就。

▲若是依表現或成就投票，則繼續回答表現及成就量表。

(略)

18. 由於他(她)所經歷的遭遇。

▲若是因候選人的遭遇投票，則繼續回答同情量表。(略)

19. 由於他(她)的家世很好。
20. 由於他(她)的學識。
21. 由於他(她)的風度。
22. 由於他(她)敢作敢當的勇氣。

己、個人的因素：

23. 由於想發抒內心情緒。

▲若是為發抒內心情緒而投票，則繼續回答情緒量表。(略)

24. 由於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

▲若是因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而投票，則繼續回答利益量表。(略)

庚、其他或特殊事例：

25. 請註明\_\_\_\_\_。

---

## **AN ABSTRACT**

### **Orientations of Voting:**

### **An Analysis of Structure and Patterns**

by

FU HU YING-LUNG YU

This study is a part of our observations on the voting behavior of Taipei electorate in the 1980 legislatorial election. A sample of 945 citizens was randomly chosen and a close interview was given to each of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a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The major attempt of the authors was to construct an empirical theory of voting behavior in the light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such a political system as ours. The authors assumed that voting orienta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basic categories or patterns: political and non-political; the former is issue- or system-oriented and the latter is oriented to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 and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 In their conceptual framework, the political orientation was permitted not merely to confine itself to its functional or output aspect of a system, that is, public policy, but to cover two other underlying components:

identificational and structural. To take it as a whole, the authors further assumed that the political and non-political orientations of voting are not necessarily mutual exclusive but inclusive in different forms of combination as shown in their positive correlations of different kinds, which, in turn, constitute different patterns of voting behavior. Based on these assumptions, this study obtains several major findings as follows:

1. The structure of voting orientations is constituted by 24 orientations, of which the top five are ( $n=674$ ): (1) issue (38.7%), (2) candidate's achievement (38.7%), (3) candidate's virtue (24.4%), (4) candidate's learning (19.6%), and (5) partisan mobilization. In terms of their importance, the rank order of the top five becomes ( $n=674$ ): (1) issue (28.6%), (2) candidate's achievement (26.3%), (3) candidate's virtue (13.1%), (4) partisan mobilization (9.0%), and (5) request of the family clan (9.0%).

2. According to a factor analysis, the 24 orientations are clustered into five factors or groupings. They are then named respectively by: (1)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 (2) social relations, (3) issue and emotion, (4) conformity, and (5) political party. From the third factor, we can see that the issue orientation is fastened by the emotional preference, which indeed reveals the growing tension between political

controversies.

3. Among the five factors afore-said, the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 is rather unique because of its negative correlation with most other factors except for the issue and emotion. And the companion of the two factors of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 and of issue and emotion as seen in their positive correlation is thus becoming the best indicator to explain the mainspring of the voting behavior of Taipei electorate. It is also worthwhile to note that the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factors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of conformity indicates the very nature of the non-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Taipei voters as well.

